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7,371.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增资，

专项用于“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实施。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